

#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 文件

## 武汉市汉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阳财〔2022〕47号

### 汉阳区财政局、汉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 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

区属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精神,结合我区政府采购重点工作,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各级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

### 二、目标任务

在政府采购领域,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 三、落实措施

**(一) 强化预算约束,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各预算主管单位应当加强所属单位指导和管理,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是否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情况进行评估。各预算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照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统筹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联合区发改局、区建设局等部门密切跟踪督促政策实施情况,加强监督考核评价,确保政策取得实效。对政策落实不力、执行缓慢的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予以通报。

**(三) 扎实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及培训工作。**相关部门、主管预算单位按照职能职责,通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等方式,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加强对所属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的指导和管管理,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营造我区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本意见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我区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建设局、区属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要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以及本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积极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叠加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加大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力度，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属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工作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落实，对当前稳住经济大盘、深化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和本意见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压实主体责任，确保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强化监督考核评价。**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

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各预算单位根据此要求，及时调整相应比例。具体预留方式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属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完成前）

**（二）调整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意见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同时，具体价格评审优惠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属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调整，持续推进）

**（三）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各部门、各单位

要对照《湖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汉阳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版）的通知>的通知》（阳财〔2022〕22号），持续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对于体系复杂、规模较大、中小企业无法承担的项目，采购人应通过合理划分采购包、允许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把安装、运维、维修等后续服务交给中小企业承担。（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属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降低政府采购企业交易成本。**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按照《关于免收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武公管办〔2021〕1号）文件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工程（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免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建设局、区属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减轻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政府采购合同设

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可适当提高。采购人应及时按合同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严禁无故拖延、拖欠供应商合同款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减轻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属各预算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阳财〔2020〕14号）要求，各预算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予以公告、备案，对需要融资的采购项目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中标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履约验收和付款，切实为中小微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属各预算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政府采购工程严格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部门将联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要求，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严格按照修订后的示范文本、调整完善后的评标制度等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共资